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漳发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漳发新能源）与漳州圆山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圆山发展）签订《合资协议书》，约定共同出资设立漳发新能源（漳州高新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7,000 万元，其中漳发新能源认缴 3,570 万元，持有 51%股权；圆山发展认缴 3,430 万元，持有 49%股权。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目前，合资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营业执照，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作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漳州圆山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3MA2YYRD62N

法定代表人：郑枝东

注册资本：123,825.2306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成立时间：2017 年 12 月 8 日

注册地址：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九湖镇工业区蔡坑工业园 2 号高新区产业园行政办公楼 3 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

租赁；住房租赁；工程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等。

圆山发展股东为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经查询，圆山发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合资公司主要情况

1. 合资公司名称与经营范围

(1) 名称：漳发新能源（漳州高新区）有限公司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603MACCYF33XM

(3) 注册资本：7,000 万元

(4)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5)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推广服务；充电桩销售；储能技术服务；节能管理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出资方式

根据项目开发建设进展情况决定资本金到位数额和时间。各方应根据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及时、足额、同步注入资本金。

3. 利润分配：按照股东实缴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合资公司在依法弥补亏损及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应每年分配一次，每年分配比例应不低于届时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30%，分配时间应不晚于上一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合资公司审计报告后三十日内，但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当年暂不分配的除外。合资公司的亏损按照股东认

缴出资比例各自承担，且各股东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资公司承担责任。

4. 股东会：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依照法律和章程行使职权。

5. 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漳发新能源推荐 3 名，圆山发展推荐 2 名。董事长由漳发新能源推荐并经董事会选举决定，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6. 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漳发新能源推荐 1 名，圆山发展推荐 1 名，职工监事 1 名由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新能源产业布局是公司“十四五”战略发展重点，也是公司践行国家“双碳”目标的重大举措，2021 年公司董事会全面布局新能源产业。目前，漳发新能源漳州地区的光伏发电项目拓展及投建工作稳步推进。另外，参股公司一道新能源科技（漳州）有限公司的东山光伏组件项目已投产；参股公司太阳海缆（东山）有限公司东山海底电缆项目一期将于今年投产；与特来电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控股子公司漳州漳发特来电充电科技有限公司已在加快推进漳州市充电网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

本次对外投资充分利用公司新能源板块产业协同、建设运营等优势与合作方圆山发展就漳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光伏新能源等业务开展区域合作，实现互补共赢，有利于进一步拓宽业务规模，巩固区位优势，实现公司新能源业务的快速发展。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1. 《合资协议书》
2. 合资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福建漳州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